

# 國立臺南大學環生學院

##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系、所名稱	姓 名	簽名欄
環生學院	謝宗欣代理院長	謝宗欣
生態系	黃家勤主任	黃家勤
生態系	范玉玲老師	范玉玲
生態系	許皓捷老師	許皓捷
綠能系	張家欽主任	張家欽
綠能系	傅耀賢老師	傅耀賢
綠能系	湯譯增老師	湯譯增
生科系	張德生主任	張德生
生科系	張翠玲老師	張翠玲
生科系	黃銘志老師	黃銘志

會議日期：101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結束：下午 12 時 40 分

記錄：黃千芬 黃千芬

# 國立臺南大學環生學院

##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環境與生態學院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1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榮譽校區 ZB201 研討室

主 席：謝代理院長 宗欣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黃千芬

### 壹、主席報告

- 一、感謝各位委員抽空出席本次院務會議。
- 二、環生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正進行第 2 次公告，歡迎委員老師推薦師長參選。

### 貳、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案由：綠色能源科技學系申請 103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0 年 8 月 3 日臺參字第 1000124018C 號令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以及綠能系中長程發展計畫辦理，中長程計畫書如「附件一」(頁 4)。
- 二、綠能系增設博士班計畫書如「附件四」(紙本另附)。
- 三、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12 日綠能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系務會議紀錄如「附件二」(頁 10)。
- 四、通過後送交教務處「103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審議。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依規定送交教務處會議審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環境與生態學院

案由：本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1 月 4 日環境與生態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二、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5 條、第 13 條之修訂，簡化新進教師送審流程，明確區分系所審、院審及校審程序，並將外審程序獨立規範。且新聘教師持文憑送審者，改為一級外審，特殊情形者或持著作者才進行二級外審。修訂本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第 9 條。

三、修正後準則詳如【附件三】(頁 11)，修訂對照表如下所列：

環境與生態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9 條 由院長與送審系所共同成立著作審查小組建議 12 位以上外審審查人，由副校長圈選 3 位辦理著作 <u>外審，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學院複審。著作外審人名單、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應與保密，並不得公開，以維持評審之公平性。</u>	第 9 條 由院長與送審系所共同成立著作審查小組建議 12 位以上外審審查人，由副校長圈選 3 位辦理著作 <u>審查</u> 。	明確說明著作外審程序。

擬辦：通過後提送校教評會議備查。

決議：修正過通過，提送校教評會議備查。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物科技學系

案由：擬修訂「國立南大學學士班學生提前修讀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實施要點」

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業經 101 年 1 月 4 日生物科技學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為鼓勵優秀大學生直接修讀本學系碩士班，修訂本實施要點。
- 三、修正原條文第三、四、六條，修訂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五】(頁 1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在學已達六學期以上(含)，平均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 <u>六十</u> 以內，得向本所申請為預研究生。 <u>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名次證明及歷年成績單等審查資料於當學期第 9 週前(含)向本所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始具預研究生資格。</u>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在學已達六學期以上(含)，平均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 <u>四十</u> 以內，得向本所申請為預研究生。	放寬申請條件及明定甄選程序
第四條 本所任課教師每年至多以指導 <u>一</u> 位預研究生為原則。	第四條 本所任課教師每年至多以指導 <u>三</u> 位預研究生為原則， <u>並應於聯合公開徵選前先公佈預計指導之預研究生人數。</u>	調整預研究生人數限制

<p>第六條 預研究生正式取得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可申請抵免<u>二分之一(含)</u>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u>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六條 預研究生正式取得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可申請抵免<u>三分之一(含)</u>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u>入學當學期註冊日截止一個月內向教務處申請之。</u></p>	<p>依據本校「國立臺南大學學士班學生提前修讀研究所課程辦法」(詳附件六)第十一條放寬抵免學分數及修正文字敘述</p>
---	--	---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是日中午 12 時 40 分)

##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中長程發展規劃

### 一、現今學系發展策略分析

聯合國氣候文化綱要公約第十五次締約國會議(COP15)於哥本哈根召開後，全球已就『致力減少碳排放，對抗氣候變遷』達成共識，我國政府亦積極回應。行政院 2008 年 6 月 5 日提出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後 9 月 4 日提出節能減碳行動方案，確立『能源安全、環境保護、經濟發展』之三贏目標，並將綠色能源產業列入 2009 年所規劃的六大興新產業之一，並通過『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期待能有效改善能源結構，朝低碳能源發展。

由上述政策可知，再生(低碳)能源的使用已成必然趨勢，太陽能、氫能、風能、生質能、海洋能等關鍵技術的研發，乃至於 LED 照明、儲能鋰電池、電動車等的技術發展，將成台灣產業再次升級的契機，而相關人才的培育將是醞釀此契機的首要任務。由於再生能源的取得與使用上與現有能源有極大差異，因此諸如『智能型電網』等相關新的電力使用概念和配套措施是必須被提倡的。如圖 1 所示，日本本田(Honda)公司所規劃之『無碳城市』願景，主要電力來自離岸風力發電廠所、氫能與太陽能發電，搭配智慧型電網輸配電，將不同時間不同方式所產生的電力隨時的供應到需求之區域，在電力自給自足的情況下，所有動力包含運輸與民生作業都仰賴電動馬達提供，做到無碳城市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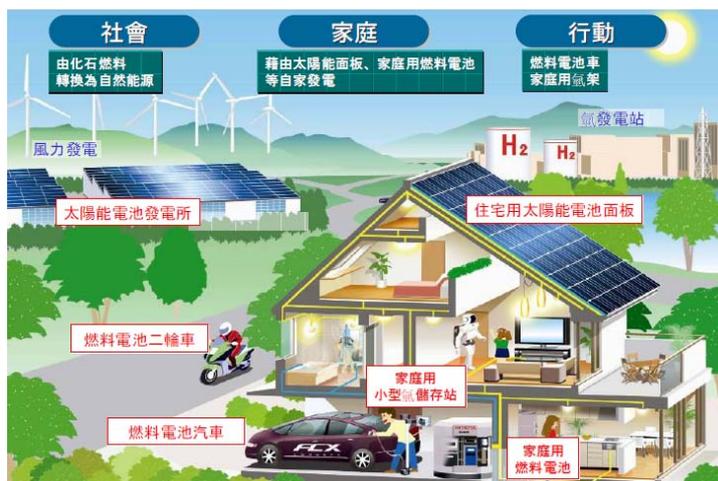


圖 1、本田公司所建構的未來無碳城市示意圖

綜觀大台南地區之地理環境，目前僅成功大學與臺南大學屬招收一般高中生之綜合大學，相關能源科技人才培育人數仍有限，隨者「台南科學園區」、「台南科技工業區」、「永康創意設計園區」、「路竹科學園區」陸續成立，大台南地區綠能科技人才之需求量急遽升高，綠能人才荒確實一天比一天嚴重。為協助解決台灣地區能源科技產業的迫切人才需求，臺南大學分別於 94 學年成立「環境與能源學系」，96 學年年成立「綠色能源科技研究所」。最後本校依據校務發展計畫，將能源相關領域師資與資源作積極之整合，於 98 年 8 月將「環境與能源學系」與「綠色能源科技研究所」合併，成立「綠色能源科技學系」。本系考量台灣科技發展主軸在於光電半導體與能源產業，故本系發展規劃為「能源系統」與「能源材料」兩大研究群，目標以培育具有獨立思考與進階研發能力之學生，希望成為能源相關科技產業之即戰力。

台灣目前大學普遍，加上國內面臨少子化效應的衝擊之下，如何在此大環境仍能成功經營一個系所，勢必面臨多項挑戰。進行 SWOT 分析(如下表 1 所示)，將可作為本系未來發展策略的參考指標。

表 1、本系 SWOT 分析表

	S(優勢)	W(劣勢)	O(機會點)	T(威脅點)
<b>趨勢</b>	鄰近「台南科學園區」、「台南科技工業區」、「永康創意設計園區」、「路竹科學園區」，大台南地區人才需求量急遽升高。環境保護、節能減碳帶動綠色能源產業。	新設系所學生及家長觀望。	新設系所教師研究與教學各面向之整合性高。	鄰近大學已設有資源等理工相關研究所，以及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
<b>師資</b>	堅強師資為系所發展動力，本系師資皆為國內外知名大學相關系所博士，年輕有活力，師生互動高，向心力強，並禮聘產業界專家合作開設實務性課程。	本系成立至今六年餘，僅有3屆畢業學生，師資截至目前為止僅有9名教師，勉強可負擔各個年級之課程。	與本校他系所合聘教師，參與系務、支援授課、合開課程、合作研究及產學合作。	專任師資教學研究負擔略重。
<b>設備</b>	1.新設系所，有持續規劃並購置各項新設備。 2. 96及100學年獲本校績優系所，補助經費。 3.積極爭取各項計畫。	因七股校區尚在規劃興建中，空間較拮据。	七股校區之興建。	雖致力於採購設備，但與鄰近國立大學相較，仍有發展空間。
<b>招生</b>	因為是國立大學，學生就讀意願高。	學校由師院轉型為綜合型大學時間不久，一般社會大眾認知不夠。支援研發的研究生人力欠缺。	學校位於台南市區，南部地區學生選擇就讀本系意願高。 本系積極申請碩專班成立，已於100學年度招收第一屆學生。未來將積極爭取成立博士班，系所研究發展更加健全。	本校位於南部地區，不易吸引北部地區學生前來就讀，易成為地區型大學。
<b>課程</b>	課程規劃完整，專業領域核心課程使學生核心能力不偏頗，並規劃符合時代與產業需求之專業選修課程，培育綠色能源科技專業人才。	專題實作課程為選修，對於學生之研究思考、論文寫作與口頭表達訓練需注意。	課程理論與實務並重，畢業專題實作辦理發表會，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並舉辦校外參訪，提供學生就業生涯發展方向。	國內能源相關科系所為數不多，必須積極突顯能源工程課程特色。
<b>畢業生</b>	1.能源相關產業為國家產業發展政策重點之一，學生出路廣。 2.將建立畢業生資訊系統，持續與系友進行互動交流。	目前只有3屆畢業生，研究思考、論文寫作與口頭表達訓練需注意。	積極進行產、官、學合作及企業參訪活動，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	雖國內能源相關科系所為數不多，但能源相關學程已在各大學廣為設立畢業生市場考驗將增加。

## 二、學系發展之短程規劃（民國 100 年—102 年）

本系至 98 學年起已完成系所成立初期之整併任務，其中階段性的目標與任務為健全系所組織與架構調整、建立制度、延聘優秀師資充實教學內涵、配合學校發展策略政策、滿足社會綠能科技需求、提供學生多元學習與研究環境。茲將近期努力目標陳述如下：

### 1. 訂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依據本校教育目標，本系於 100 學年度確立教育目標訂定。另外為確立學生畢業時能達成既定之教育目標，本系已參照校、院訂定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並依據所屬學門之專業發展現況與趨勢，訂定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核心能力、專業知識與技能，做為學生明確與具體之學習準則。

### 2. 以就業為導向規劃課程

學系以「畢業即就業、適才適所」為目標，規劃相關策略與機制，培育國家綠能發展所需人才。為達成以上目標，提出以下4點實施策略：

#### （1）訂定以就業為導向之課程地圖

本系自94學年度設立起即推動課程地圖，協助學生選課。自100學年度起，修改課程地圖為以就業為導向，協助學生瞭解及規劃職涯發展方向，並公告於本系網頁中，供學生檢索。另外由教育部所建立之UCAN大專院校就業診對平台，本系自100學年度第2學期起，結合開學時之導師時間，讓學生一同至電腦教室作平台測驗。

#### （2）規劃專業實驗課程及專題研究課程

本系自大學二年級起即開設4門專題實驗課程(初階實驗課程)，三年級起則各自開設4門中階專題實驗課與5門高階專題實驗課。專題實驗課程設計以產業界專業為導向，提昇學生職場競爭力，強化系所課程與實務連結。學生經由專題實作，表現優良者可與指導老師一同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提早與企業界接觸。

#### （3）提升專業實驗室設備與設施

本系自94學年度成立以來，逐年編列預算充實基礎教學設備，以訓練學生基礎實驗能力。除此之外，由發展委員會與課程委員會規劃各專題實驗室，逐年添購專題實驗設備，並每學期補助每一門專題實驗課實驗耗材費，以充實學生學習環境與資源。

#### （4）提早認識綠能產業，提升就業競爭力

為讓學生瞭解能源產業現況、就業市場規模、商品潛力，本系自97學年度以來開設「能源實務」課程，邀請企業界公司代表來校演講並介紹公司狀況，除此之外，每一學期並舉辦企業戶外教學參訪，使學習內涵與活動和專業實習相結合，以提高專業實習成效。為增進學生學習成效，自98學年度每學期舉辦系友經驗傳承，每學期傳承的重點有「未來發展與研究所選擇」、「研究生生涯規定」、「求職經驗談」、「國際壯遊」、「大陸高校參訪」等經驗傳承。

### 3. 持續執行跨領域學程，充實系所教學能量

本系為延續教師的研究成果，提升教學品質，同時考慮學校既有師資、經費資源之限制，為建立不同領域間溝通橋樑，尋找各領域皆能認可之核心價值，規劃相關學程。本系未來擬積極進行校內跨系資源整合工作，期能進一步充實系所教育能量。其中具體之作法包括整合材料系與電機系等相關系所洽談合開共通專業基礎課程，使教師得節省授課時數增開專業選修課程，並突破個別領域知識的特殊性，藉由跨學門教材開發、想法及輔助教學工具交流，編織共通目標，落實規劃內容。基於上述規劃，本系即已本校材料系與電機系合作，藉由教育部教學計畫之申請，於99年起合開綠色能源跨領域學分學程，藉由課程的重疊設計來誘導學生跨領域修習，使得學校能在南部扮演產業技術研發與人才培育之重要及實質之角色。

### 4. 推演社會少子化之系所衝擊與積極研擬對應策略

根據教育部民國98年公布之「高等教育現況檢討及追求卓越的發展策略專案報告」，近10年來大專校院之學士、碩士及博士班學生數皆呈現成長趨勢，其中增加速度最快者為碩士班學生；而技專校院修讀副學士學位學生人數則大幅減少，減幅約為3.77倍。依據99年教育部統計，如表2所示，就學學生人數有逐漸下降趨勢，然而臺灣高等教育學校的數量卻逐漸增加，89學年度時臺灣共有大學校數127所（含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專科學校23所。98學年度時大學校數增加至149所，專科學校減少為15所。9年之間技專校院修讀副學士學位學生人數大幅減少，減幅約為75.56%。由上述資料顯示，臺灣少子化問題未來將會衝擊高等教育。

目前臺灣約 31 萬人就讀大專校院，從在學率、註冊率推估，110 年有 22 萬學齡人口，如果每年招生名額減少 2%，110 年缺額就會達 9 萬人。教育部對於學生來源並無增加之情形下，部分學校未來經營將面臨招生不足困境，也影響教育資源運用效益。因此擬定修訂私立學校法，以規劃大學轉型與退場機制。從大學學系立場觀察教育部公布之數據，已有私立高職與科技大學面臨招生不足的困境。預計在五年內，將會有私立高職與科技大學面臨生存危機。

依據近年學測資料顯示，本系可 表 2、99 年學生就學人數資料(教育部統計資料)

招收排名在學測成績前 1/3 排名之素質學生，目前新生就讀報到率可在 9 成以上。然而如以少子化之學生量為目前之六成推估，少子化對於本系之新生就學報到率可能產生衝擊。針對上述因素，本系即積極因應擬定的招生策略說明如下：

#### 1. 加強雲、嘉、高屏地區之高中宣傳：

依據本系入學學生資料，本系新生集中於 PR 值 90 以上之南部高中，但由於地緣因素，仍以台南市與高雄市的學生為最主要學生來源。故未來本系宣傳策略除台南地區學校之固本宣傳外，加強雲、嘉、高屏等台南以外之南部地區且基測分數 PR 值 90 以上的高中

年齡	99 年學生就學人數			備註
6 歲	213931			小學一
7 歲	229778			小學二
8 歲	242394			小學三
9 歲	275228			小學四
10 歲	285609			小學五
11 歲	270782			小學六
12 歲	286038			國中一
13 歲	316035			國中二
14 歲	312935			國中三
15 歲	136,303	高一	130,424	高職一
16 歲	132,814	高二	117,642	高職二
17 歲	131,403	高三	113,264	高職三

學校為主要宣傳對象，再逐步往中部、北部及其他地區延伸。

2. 增加大學學測推甄學生人數：

學測推甄制度之設計在於篩選符合系所特色設計之學生，根據統計資料顯示學測推甄管道錄取的新生學生放棄就讀者，比率較少，足見推甄面試制度之施行確有助於學系掌握新生之報到率，因此增加學測推甄學生人數對於學系新生之報到率應有立竿見影之效果。

3. 爭取優秀學生，積極獎勵新生入學。

4. 主動向臺南與高雄兩市科學園區公司做招生宣傳，招收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 三、學系發展之中程規劃（民國 102 年—105 年）

綠能系的中程發展以提升系所競爭力與強化研究特色為主，在面臨少子化的嚴峻環境之下，未來3年之內規劃的工作分述如下：

#### （一）落實教學迴圈機制，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提升就業競爭力

本系自 100 學年度以來，陸續推動確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與核心能力對應、評量等等工作，預定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可完成第一輪教學迴圈運作。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則進入實施與修正階段。預計未來五年，教師可於評量與改進教學中達到平衡，落實教學迴圈機制。

#### （二）爭取研究空間，設立實驗室

依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規劃，預定遷校七股校區。在尚未遷校之前，系所空間不足問題難以解決。為確保本系學生學習，以及教師研究資源，本系中程發展規劃中，將爭取研究空間。執行方式其一：以借用本校現有教職員宿舍方式擴充研究空間。100 年度已有張家欽主任成立鋰離子電池研究發展中心，借用本校府城校區現有宿舍 2 棟運作，以解決空間不足問題。

執行方式二，為持續爭取整修榮譽教學中心 E 棟四樓。本系於榮譽教學中心 E 棟四樓空間，因結構問題暫時閒置。總務處已會同結構技師勘查空間結構問題，預定逐年編列預算以補強結構，以及配置水電。未來該空間整修完畢後，將由發展委員會分配使用。

#### （三）爭取產學合作機會，拓展產官學研合作契機

由於國內普遍高等教育經費不足，未來發展勢必會影響本系教學與研究工作。為維持本系教學品質以及研究能量，本系努力借用本校空間之外，並爭取增加碩士班研究生招生名額。除此之外，並積極配合教師爭取產學合作機會，目前在辦公室有由老師們共同聘請的專任助理，負責所有計畫案行政事務(含簽約、結案、報帳等工作)，減輕老師們的行政負擔。發展委員會則統一分配本系教學與研究經費，以期能以最少經費，發揮最大效能。

除此之外，本系自 100 學年度起招收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多數來自產業界人士，該班招生時將配合學生產業背景及關係，以提高本系產學合作機會。

#### （四）調整招收學制，減輕本系教師授課負擔與提升研發能量

本系自 94 學年度起招收大學部、95 學年度起招生進修學士班、96 學年度起設立碩士班、100 學年度起招收碩士在職專班，截至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止，共有 4 個學制 11 班別。本系專任教師共有 9 人，每學期共要開設約 70 的課程，教學負擔龐大。因此本系採取與電機系、

材料系合開課程，並聘請業界兼任老師協助授課，以維持開課數。

未來為減輕本系教師授課負擔與提升研發能量，本系將調整招收進修學制，並爭取碩士班招生名額。預定自 101 學年度起招收 15 名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自 102 學年度起逐年增加碩士班招生名額至 20 人，同學年度起停招夜間學士班，預計至 106 年將只有 3 個學制 8 個班別。

#### **(五)爭取師資員額，成立綠色能源科技博士班。**

本系中程發展階段即健全體制，充實教師之研究資源，並爭取教師員額。未來本系教師員額達到 11 人時，將可申請設立綠色能源科技博士班。本系為提供學生完整之學習管道，同時使得教師得建立高級團隊支撐研究，故積極爭取成立綠色能源科技博士班。其中由於綠能系所師生表現屢獲學校肯定，分別於 96 與 100 年度獲得本校研究績優系所獎，並有 3 位教師獲得教育部 99 與 100 年度彈性薪資獎勵，因此學校積極建議本系申請設立博士班。

### **四、學系發展之長程規劃（民國 105 年—107 年）**

本系長期發展重點則在整合教學能量、邁向國際化與經營系所永續發展。為達到這個目標，長程發展規劃如下：

#### **(一)教學與研究空間規劃**

本校依校務發展計畫，正推展遷校七股工作，基礎建設如汙水處理與公共設施已陸續施工當中。未來本校遷校七股時，本系共有空間為 11 間實驗室計約 1,100 平方公尺、教師研究室 11 間計約 198 平方公尺、研究生研究室 3 間約 120 平方公尺、會議室 1 間約 43 平方公尺。未來本校如順利遷校七股，將可舒緩本系空間不足問題。發展委員會將依用途與研究領域別分配教學與研究實驗室空間。

#### **(二)推動課程國際化**

大學國際化是必然的趨勢，加上少子化的因素，造成招收學生競爭的壓力，如何提升本系教學及研究品質，以吸引更多學子來本系就讀是當務之急。由於國際學生來自不同的國家，語言的溝通是一大問題，因此要招攬優秀的國際學生，全英語授課與全英網頁是必須全力推動之目標，唯有全英語授課環境，方能吸引更多優秀國際學生前來就讀，同時可提升本地學生英語能力，強化就業潛力。

#### **(三)推動國際合作與永續發展**

減碳與節能研究，非一個地區或國家可獨力完成，唯有國際合作方能解決人類所面臨的危機。本系長程發展，即推動教學與研究的國際合作，藉由提升本系在國際能見度，並將教師研究推展至國際舞台，推動綠能研究的永續發展動能。

#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 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03 月 12 日（星期一）13 時整

地點：ZB207 研討室

主席：張家欽主任

記錄：丁文惠小姐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壹、主席報告

### 貳、上次委員會議（101.02.29）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提請討論遴選本系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系級教評會議委員 1 名。	邀請莊陽德教務長擔任系級教評委員。	會議記錄簽呈中。
提案二	提請討論流用 101 年度設備費新台幣 6 萬元整流用業務費。	一、照案通過。 二、新台幣 34 萬元整支援張家欽老師執行國科會計畫。	會議記錄簽呈中。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提請討論遴選本系申請 103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

說明：

五、依據 100 年 8 月 3 日臺參字第 1000124018C 號令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以及本系中長程發展計畫辦理。

六、本系增設博士班計畫書如附件。

七、通過後送交院務會議以及教務處「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增設 103 學年度碩、博士班籌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臺南大學環境與生態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

95年10月26日院教評會通過  
 95年11月13日校教評會通過  
 96年7月4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6年7月4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96年7月27日校教評會通過  
 97年6月13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7年6月18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97年6月25日校教評會通過  
 98年12月31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9年1月6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99年1月13日校教評會通過  
 99年11月8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9年11月16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99年11月18日校教評會通過  
 101年1月4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年3月13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b>第一章 總 則</b>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本院設置辦法第四條、本院教評會組織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院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學術研究、借調、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準則辦理。
<b>第二章 教師之新聘</b>	
第三條	<p>教師聘用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外，各級教師依下列條件經系、所初評（未取得該職級教師證書者，須辦妥著作外審）後，需通過院複審，再送學校審議通過後聘任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助理教授：具有博士學位，且主修科目與該學系所課程有關，並具有教育部頒發助理教授證書或通過審查者。</li> <li>2. 副教授：具有博士學位，且主修科目與該學系所課程有關，並具有教育部頒發副教授證書。</li> <li>3. 教授：具有博士學位，且主修科目與該學系所課程有關，並具有教育部頒發之教授證書。</li> </ol>
第四條	新聘教師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者，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第五條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該系所應於聘約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本院，經本院報請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於辭職一個月前向系所提出，經本院報請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六條	不續聘、停聘、解聘：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

行細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章 教師之升等

#### 第七條

升等資格：

1. 助理教授升等：已滿3年年資，經院複審通過後，報請校教評會審查升等為副教授。
2. 副教授升等：已滿3年年資，經院複審通過後，報請校教評會審查升等為教授。
3. 申請升等教師除需符合法定資格外，尚需符合本院升等標準，方可提送本院審查。本院升等審查細則另訂之。

年資計算：

1. 凡由他校轉至本校任教師職務須連續滿1年。
2. 以上年資均推算至申請升等當學年7月(1月)底止。
3. 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1年。
4. 經核准借調者，於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2年。

#### 第八條

教師評審之時間與程序：

##### 1. 提送時間：

每年兩次，各系所應於每年4月15日或10月15日前提送院教評會。升等案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過後，代表著作不得再增刪修改，參考著作增刪需附調整對照表一併提本院教評會審議。

##### 2. 評審程序：

- (1) 教師申請升等須於每次評審開始日前，將通過系所教評會審查結果之詳細資料乙份，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院長辦公室)參加複審(含著作外審結果)，通過後，再送校教評會審查。
- (2) 升等申請人得提出3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名單，供簽報審查委員時參考，並應敘明具體理由方才接受。
- (3) 著作外審結果，2位以上及格時，始具審查資格。
- (4) 院教評會並針對初審有關資料進行審查，經出席委員審議「教學服務成績」，評定成績及格(70分(含)以上)後，提送校教評會決審。
- (5) 院教評會對升等申請人升等資料若有認定之疑義，得邀請升等申請人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院教評會召開前，教師得申請參閱「著作外審審查意見表」之審查意見，並提供書面答辯供院教評會參考。
- (6) 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者，應於議決後，就升等未通過之理由，加以討論並作成決議連同救濟管道及期限通知有關單位及人員。

##### 3. 本院外審評分通過分數，於本院升等審查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由院長與送審系所共同成立著作審查小組建議 12 位以上外審審查人，由副校長圈選 3 位辦理著作 <u>外審，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學院複審。著作外審人名單、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應予保密，並不得公開，以維持評審之公平性。</u> 。
第十條	<p>本院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升等之當學期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等，而未履行專任教師職務達 1 學期以上，返校任職未滿 1 學年者。但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 3 年以上者，得不受此限制。</li> <li>2. 借調其他機關服務，未能履行本校專任教師之職務達 1 學期以上，或於返校任職未滿 1 學期者。</li> <li>3. 在申請升等之學年度內，請延長病假達 1 學期者。</li> <li>4. 在申請升等年度內赴國內外全時進修，未實際在校任教者。</li> <li>5. 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仍未通過者。</li> </ol>
第十一條	新聘、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議。
第十二條	<p>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到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八年結束時，應不續聘，惟可申請延長一年。教師升等期限內，有懷孕或生產或重大傷病者最長可延長二年。教師於延長期限內應提出升等之申請，未通過者不予續聘。</p> <p>九十九年八月一日（含）以後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第六年結束時，應不續聘，惟可申請延長一年；教師升等期限內，有懷孕或生產或重大傷病者得再延長一年；有兼任行政職務者，每兼任一年得再延長一年；延長期間最長以三年為限。教師於延長期限內應提出升等之申請，未通過者不予續聘。</p>
<b>第四章 教師之申覆</b>	
第十三條	<p>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系、所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人如不服系、所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具體證件及有關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li> <li>2. 院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覆後，應邀院教評會委員（含院長，但該系、所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至少 5 人，院長為召集人），處理該申覆案。</li> <li>3. 專案小組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必要時得請該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同時至少超過二分之一出席委員同意申覆之理由，則將申覆者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送請院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若此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需提出具體理由回覆申請</li> </ol>

人。

## 第五章 附 則

第 十 四 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照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 十 五 條

本準則經院教評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後再送校教評會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南大學學士班學生提前修讀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實施要點（草案）

97年11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1月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所)依「國立臺南大學學士班學生提前修讀研究所課程辦法」，為鼓勵本校優秀大學生直接修讀本所之碩士班，特訂定本所學士班學生提前修讀研究所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所徵選之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應隨即選定指導教授，直接接受規劃專業課程之選讀及進行相關研究工作。預研究生公開徵選日期於每學年度四月份辦理。
-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在學已達六學期以上(含)，平均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六十以內，得向本所申請為預研究生。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名次證明及歷年成績單等審查資料於當學期第9週前(含)向本所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始具預研究生資格。
- 第四條 本所任課教師每年至多以指導一位預研究生為原則。
- 第五條 本所之預研究生應於第八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所碩士班甄試或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六條 預研究生正式取得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可申請抵免二分之一(含)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預研究生正式取得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一切修業規定悉依本所碩士班修業要點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環境生態學院院務會議審議，報請教務會議核備，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